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顺利实施，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.00万元（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10号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宣城经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鸿晖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晖新能源”）开展供应链合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,100.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鸿晖新能源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之“（二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”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：宣城经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、乙方：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采购人：鸿晖新能源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最高额债权限额：4,100.00万元

6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货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诉责保险费、律师费）等采购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。合作协议项下债权（包括货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）即使实际形成时间超出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，但只要是因为履行合作协议所产生的，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。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甲方宣布停止与采购人合作的，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停止合作次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50,000.00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0,812.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.70%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